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发布，有增有减、优化调整——

激发市场活力 促进人才成长

本报记者 王晶明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下称《目录》），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59项，含准入类33项，水平评价类26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13项，其中有10项为准入类；职业资格总量为72项。“准入类”是指必须通过职业资格考试才能从事的职业，“水平评价类”是指通过等级考试认证形式确定职业资格，劳动者自愿参加评价。与2017年版《目录》相比，此次《目录》职业资格有增有减，适应了社会发展和人才建设的需要。



近年来，杭州市淳安县人社局积极贯彻落实相关政策，着力推进企业自主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在千岛湖新兴纺织造有限公司，91名职工进行了理论和实操考试，取得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图为淳安县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为纺织工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唐家凯摄（人民视觉）

新增多项职业资格 行业发展呼唤专业人才

“精算师纳入《目录》了！”刚得知这一消息，在北京一家中型寿险公司工作的小唐就忙不迭地与朋友分享。

精算师，是指运用精算方法和技术解决经济问题、评估经济活动和未来财务风险的专业人士，传统工作领域为保险业。此前，人社部将其从职业资格目录中取消，随后中国精算师考试全面停考。小唐说，如果想要持资格证书竞聘高级岗位，只有考北美、英国等国外精算师资格证书一条路。但由于考试费用昂贵、科目多、部分考生存在语言障碍，将精算师纳入目录、恢复“中精考试”的呼声一直很高。

12月2日，2021年版《目录》发布，精算师位列其中，并被定为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这意味着诸多精算从业者未来可以通过国内等级考试进行认证，整个保险业为之雀跃。“要趁这个机会努力一把。”小唐说。

同样受到鼓舞的，还有贵州省职业病防治院的黎东霞医生。她表示，开展职业病诊断需要到现场采样、调查、评估，诊断周期长，还要承担较大的法律责任风险，这些都要求行业吸纳更多优秀人才，依据行业标准开展技术活动。此次，“职业病诊断医师”以专业技术人员准入类职业资格进入《目录》正满足了这一需求。

包括精算师、职业病诊断医师在内，此次《目录》共新增十余项职业资格，分别为专业技术人员方面的“矿业权评估师”等，以及技能人员方面的“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这些新增职业资格或回应行业长久以来对专业人才的呼声，或契合行业管理对人才要求提高的需要。

比如，2018年中国银保监会财会会计部（偿付能力监管部）主任赵宇龙就曾指出，中国精算从业人员缺口高达5000多人，预计5年后市场对人才需求2.5万至3万人，10年后约4万至6万人。湖南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精算研究所所长张琳指出，随着保险市场发展变

化，偿付能力监管、会计准则等技术标准，以及费率市场化、资产负债管理等新政策对精算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提升了传统精算人员的需求。另外，随着近年来金融市场与新兴科技融合发展，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会计咨询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也急需精算师，人才需求量只多不少。

再如，国内一些地方存在砂石价格不断上涨、砂石采矿权“水涨船高”的情况，亟待矿业权评估师不断提高资质水平，以更专业的工作能力改善矿权价格高涨问题。凡此种种，都说明《目录》新增职业的必要性与重要性。

以企业为主阵地 从“2493”削减到“72”

各行各业求贤若渴，是否意味着《目录》比以前更长？实际上，新版职业资格总量比2017年版减少68项，压减比例达49%。

专业技术人员方面，取消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人员、乡村兽医，以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下的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注册冶金工程师、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注册机械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技能人员方面，除与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相关的几项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调整为准入类外，其他水平评价类全部退出目录。

为何出现大规模的削减？

先来看一个数字——“2493”。2013年底，国务院摸底调查得出数据，当时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共设有2493项职业资格。其中，国务院部门设置618项，地方设置1875项。这意味着，逾2000项职业资格从业者需通过各部门发放的证书才能准入或进行水平评价，一方面导致就业门槛高，不利于吸引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另一方面，职业资格证书注重理论知识，而一些职业的实践水平无法通过考试得到验证，对从业人员的评价欠缺科学。

因此，2014年开始，人社部陆续取消7批434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2017年《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职业资格进行清单式管理。2019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深化职业资格领域“放管服”改革，人社部按照部署，推动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分批退出目录，并针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进行“下放”。

以乡村兽医为例，中国兽医药学会相关负责人对本报表示，包括这项资格在内的所有《目录》准入类均为行政许可事项，但在去年9月，《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将其改为备案，性质发生变化，不再属于目录范畴之内。“乡村兽医”这样已实际退出，但名义上还存在2017版《目录》上的职业资格还有很多，因此应将这一变化及时通过2021年版《目录》体现出来。从这个层面看，《目录》展现出了政府“放管服”、解决职业资格“过多”“过滥”的阶段性成果。

像“乡村兽医”这样已实际退出，但名义上还存在2017版《目录》上的职业资格还有很多，因此应将这一变化及时通过2021年版《目录》体现出来。从这个层面看，《目录》展现出了政府“放管服”、解决职业资格“过多”“过滥”的阶段性成果。

这些职业资格退出后，相关从业者将何去何从？是否意味着职业、职业标准和技能评价都被取消？

在上海市，经市人社局及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同意，中华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展开“西式烹调师”项目（五级至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11月底，62名考生参加该校举办的首场考试。

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恒利达机械刀片有限公司通过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成为该区首家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试点企业，可自主认定车工、铣工等5个工种，及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4个等级。

退出《目录》是改变评价发证主体和管理服务方式，由职业资格评价改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职业分类、发布国家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具体实施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社部有关司负责人表示，企业是用人单位的主体，需要什么人，企业最清楚，怎么评价、使用，企业也最清楚。为此，人社部以企业为主阵地，积极开展企业等用人单位自主评价。

企业开展自主评价 为技术人才带来切实益处

北京琅琅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艳娜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薪酬待遇等挂钩，很大程度上激发了员工活力，“通过认定，

员工有自我展示和晋升的机会，因此大家参加认定都特别积极踊跃。”

等级认定的考试题目和评定标准，由业界工美大师和公司内高级技师参与制定，在评价体系中注重总结、体现了过往的实践经验。因此，职工既是进行等级认定，更是自我检验和学习，理论和实操水平在过程中得到全方位提高。“事实证明，积极参与并通过技能等级认定的职工，很多都会逐步成为岗位的中坚力量。”董艳娜说。

就企业而言，她认为：“用人、培养、评价、发放证书全部由公司负责，并且根据工艺水平提升进行适时调整，改变了过去人才培养和技能评价‘两张皮’现象，选拔出了企业真正需要的技能人才，推动景泰蓝制作队伍素质、产品质量和公司效益的有效衔接。”

值得注意的是，用人单位自行认定职业技能等级也是推动职业人才发展“组合拳”的一部分。日前，人社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明确五项重点任务，最后一项提出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外，还指出要拓宽技术工人职业发展通道、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等。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研究员陈玉杰认为，这将促进我国技能人才培养高速高质量发展，有助于实现劳动者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对《目录》新增职业来说，行业发展也将由此翻开新一页。曾在2019年全国两会上建议尽快恢复中国精算师考试的张琳告诉记者，《目录》新增“精算师”是所有“精算人”期盼已久的时刻，这说明精算师作为一个职业得到国家认可，更意味着中国精算师考试将会重启，“一方面为高校培养精算人才、建设发展精算专业提供一定的标准依据，而不至于‘师出无名’；另一方面，也能够完善我国自主精算人才培养机制，为保险业输送更多人才。”

中国精算师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协会正在人社部、银保监会的领导下，稳妥推进考试相关的各项技术准备工作，请大家静待通知。而精算从业者小唐已重拾中精材料，为考试作准备。“又看到了希望”，言语间，满是期待。



日前，安徽省合肥市举办2021年度职业技能大赛家政服务行业竞赛，获奖选手将被授予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及晋升技师（二级）或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图为选手参加中式糕点工种竞赛。
袁兵摄（人民视觉）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1	教师资格	教育部	准入类
2	法律职业资格	司法部	准入类
3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澳门)	司法部	准入类
4	注册会计师	财政部	准入类
5	注册城乡规划师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准入类
6	注册测绘师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准入类
7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准入类
8	核设施辐射工作人员资格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准入类
9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	准入类
10	注册建筑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准入类
11	监理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准入类
12	房地产估价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准入类
13	造价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准入类
14	建造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准入类
15	注册结构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准入类
16	注册船舶轮机师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17	船员资格(含船员、渔业船员)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18	执业兽医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准入类
19	演出经纪人资格	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和旅游部	准入类
20	导游资格	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和旅游部	准入类
21	医师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入类
22	护士执业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入类
23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人员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入类
24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	准入类
25	注册消防工程师	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	准入类
26	注册计量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准入类
2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准入类
28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准入类
29	新闻采编从业资格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准入类
30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检查员、飞行签派员、航空安全员、民用航空电信人员、飞行签派员、气象人员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准入类
31	执业药师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准入类
32	专利代理师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准入类
33	拍卖师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准入类
34	工程造价(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35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平评价类
36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平评价类

37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民政部 民政部	水平评价类
38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财政部 财政部	水平评价类
39	资产评估师	财政部 财政部	水平评价类
40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41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水平评价类
42	矿业权评估师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水平评价类
4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水平评价类
44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45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水平评价类
4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水平评价类
4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平评价类
4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水平评价类
49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审计署 审计署	水平评价类
50	税务师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水平评价类
51	认证人员职业资格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水平评价类
52	设备监理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53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水平评价类
54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水平评价类
55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水平评价类
56	精算师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水平评价类
57	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	证监会 证监会	水平评价类
58	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	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水平评价类
59	翻译专业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2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1	焊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2	安全钳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3	消防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4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5	健身教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6	航空空服员	民航局 民航局	准入类
7	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人员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8	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9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10	特种作业人员	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	准入类
1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准入类
1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准入类
13	家畜繁殖员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准入类

图片来源：中国政府网

为高质量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谭涵文

“注册机械工程师”“心理咨询师”“专利代理人”……这些职业资格，或完成历史使命淡出视野，或随着行业的发展进行了相应变更，职业资格目录的设立与变化，反映了中国社会的发展需求，也推动着人才评价体系更科学、更规范。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最显著的变化是，职业资格总量大幅缩减，优化后比2017年的目录减少68项，压减比例达49%。除与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等密切相关的职业工种外，中国精算师职业资格等职业资格已全部退出目录，不再由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认定发证。人社部门也会退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具体实施工作，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机制。

这标志着国家职业资格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入。长期来看，为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奠定了基础。新目录也在当下为用人单位和人才带来了切实便利。

用人单位在新目录下拥有更充分的发言权。需要什么样的人才，如何评价和使用人才，用人单位最清楚。在新目录公布前，人社部已于2020年在技能人才评价上明确向用人单位放权，大力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衔接工作。市场主体按照自身需求，量体裁衣，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评价标准规范等，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截至今年10月底，全国有9600多家企业、2700多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已完成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540多万名技能人员经评价合格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这无疑为用人单位主体寻找和培养最契合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提供了有力基础。

劳动者就业创业的门槛进一步降低，人才评价环境更具活力。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减轻了人才的负担，就业灵活性进一步增强。职业资格过多过滥导致的违规培训发证等现象也会得到显著遏制，为人才松绑，市场和社会的认可度即为劳动者技能的试金石。随着职业资格科学化水平的提高，目录内的证书“含金量”也会进

一步提升。

有人担心，手里已经取得的证书是否还有效？还想从事退出目录的相关职业怎么办？实际上，退出目录不等于退出经济社会发展，也不是取消职业和职业标准，更不是取消技能人才评价。已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依然有效，可作为持证者职业能力水平的证明。

对于退出目录的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来说，本质是由职业资格评价改为实行社会化等级认定，职业分类及相关标准由政府制定，而具体实施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颁发则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完成，相关等级证书与职业资格

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职业资格目录是一个动态优化的体系，有退也有进。为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此次新增了“精算师”“矿业权评估师”“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等职业资格，适应行业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也落实了涉及人员资格的行政许可事项。

职业资格目录的设立和变化，始终紧紧围绕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目录为基础，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将进一步规范，市场活力也将得到有力激发。劳动者的负担减轻了，用人单位的自主权有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人才队伍建设，更有底气了。

新视角